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因應預算經費有限，爰重新檢討本辦法第六條「商品義務監視員之工作績效」關於「基本獎金」及「加成獎金」之發給，修正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件獎金之發放，以年度預算與成案數之商數發給，並刪除「加成獎金」之規定。另因年度成案案件之日期計算區間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起算至當年九月三十日，爰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